附件

酒驾交通违法人员逾期未接受处理情况告知一览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现将张祥棉、萧贵文、吴正盛、张德旭等4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: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当事人 | 驾驶证号 | 违法时间 | 违法地址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拟作出的行政  处罚决定 |
| 1 | 张祥棉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011 | 2024-10-06 19:21:00 | 梅梅线1公里梅仙镇梅新路农行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  3.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九十条,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0条第3项 | 1.处罚1000元  2.处罚3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300元 |
| 2 | 萧贵文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39 | 2024-10-02 00:25:00 | 尤溪县闽中大桥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非汽车类机动车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款、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| 1.处罚1000元  2.处罚3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300元 |
| 3 | 吴正盛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7 | 2024-10-19 21:57:00 | 尤溪县解放路滨江印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| 1.处罚100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000元 |
| 4 | 张德旭 | 35\*\*\*\*\*\*\*\*\*\*\*\*\*519 | 2024-10-27 20:59:00 | 尤溪县西城执法大队门口路段 | 1.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2.未取得驾驶证驾驶非汽车类机动车  3.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、旅游客运汽车、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 |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99条第1款第1项、第2款；《福建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71条第1项  3.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| 1.处罚1000元  2.处罚300元  3.处罚20元  以上合并共处罚1320元 |